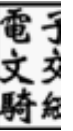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1486_1_20164536020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，檢送相關事項Q&A一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，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，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。
- 二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，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，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，維護同仁健康權。請各主管機關依服勤辦法第9條規定，確實督導所屬機關（構）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。
- 三、另旨揭Q&A已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供參。

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